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

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